瓯海区（各渎河、长浃河、半塘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通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瑞塘河流域河道等级名录的通知》等规定，瓯海区各渎河、长浃河、半塘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已划定完成，市级河道各渎河管理范围已报市水利局同意，县级河道长浃河、半塘河管理范围已报瓯海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渎河、长浃河、半塘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通告如下：

划界范围主要依据内容

一、《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五米的区域；其中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七米。平原地区无堤防乡级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二米的区域。

其他地区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定标准和要求划定并公布。其中，省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在公布前应当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市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在公布前应当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温瑞塘河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温瑞塘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温瑞塘河保护区，包括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水域、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范围内温瑞塘河其他河道水域和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十五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八米的陆地，具体范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次划界修编涉及的各渎河、长浃河、半塘河，是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也是温瑞塘河流域重要河道。依据以上条例并结合实际管理需求，管理线取规划控制线外7米，保护区取规划控制线外15米（详见附表）。公众如需详尽情况，可携带有效证件到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查阅。

河道管理线范围内管理要求

(一)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禁止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三)禁止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四)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禁止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六)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七)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或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河道保护区范围内管理要求：

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建设建(构)筑物;

(二)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

(三)向水体或者在岸坡倾倒、抛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四)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

(五)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或者围垦水域;

(六)设置、建设、种植妨碍行洪或者通航的障碍物;

(七)擅自取土、挖沙、采石;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此通告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段）名称 | 所属  水系 | 河道  等级 | 起点位置 | 终点位置 | 划界长度/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备注 |
| 1 | 各渎河 | 温瑞塘河水系 | 市级  河道 | 葡萄棚河汇合口GDH0+065 | 东龙路桥梁交叉口GDH0+639处 | 0.574 | 7米 | 15米 | 右岸划界 |
| 2 | 长浃河 | 温瑞塘河水系 | 县级  河道 | 沈海高速娄桥高架桥南CJH0+800处 | 商汇路桥梁交叉口北CJH1+663处 | 0.863 | 7米 | 15米 | / |
| 3 | 半塘河 | 温瑞塘河水系 | 县级  河道 | 龙舟基地龙舟赛道汇合口（BTH0+000、BTH3+700） | 商汇路尖角桥汇合口南（BTH0+675、BTH3+850） | 0.825 | 7米 | 15米 | / |
|  |  |  |  |  |  | 2.262 | / | / | / |